

#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## 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要报》 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增强科研成果转化意识，拓宽科研成果转化渠道，创新科研成果宣传机制，积极推广优秀成果，

落实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，根据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  
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研工作的意见》和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要报》（以下简称《教育成果要报》）是教育科研战线服务国家教育改革的

## 第二章 组织办法

**第四条** 全国教科规划办负责组织约稿、收稿登记、审稿、编辑、印制及报送等工作。省部级管理单位负责《教育

**第五条** 省部级管理单位可确立联络员负责相关工作，并将联络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全国教科规划办，联络员变更应及时告知全国教科规划办。

**第六条** 所有稿件由全国教科规划办按照统一格式要求审校、印制后，报送相关部门。

**第七条** 刊发的《教育成果要报》获批后，全国教科规划办通过适当形式出具相关证明。

## 第三章 编审管理

**第八条** 编辑人员根据规定处理稿件，特殊稿件报全国教科规划办负责人审定，并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。

**第九条** 稿件来源为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各级各类课题研究成果。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转化成果应优先报送我办。

4. 分析深入透彻，言之有物，持之有据，充分运用新数据、新案例；

5. 所提建议务实管用、具有可操作性，科学可行，注重建设性，富有启发性；

6. 观点鲜明，逻辑缜密，条理清晰，结构合理，文风朴实，语言精炼；

7. 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，字数在5000字以内。

**第十一条** 提交的稿件应标明是否涉密，涉密稿件应以安全方式报送。

**第十二条** 《教育成果要报》一般实行“三审”制度，分别是编辑初审、专家外审、全国教科规划办负责人终审。必

第十六条 专家主要承担评审稿件任务，应对所评审稿件严格保密。

第十七条 工作优秀的专家可纳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专家库，或根据工作需要参加全国教科规划办在各地举行的

学术研讨、理论培训、

课题研究、

成果推广、学术交流、

课题研究、成果推广、学术交流、

课题研究、成果推广、学术交流、

课题研究、成果推广、学术交流、

课题研究、成果推广、学术交流、

课题研究、成果推广、学术交流、

课题研究、

课题研究、成果推广、学术交流、

课题研究、